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金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雅工艺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金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金雅工艺品有限公司金雅工艺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扩建项目位于马尾区亭江镇长盛路6号原厂区内。扩建规模：年产200万件铁、木质工艺品，扩建后全厂年产215万件铁、木质工艺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应经沉淀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下来的废液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排污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应密闭作业，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

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上彩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2#）排放。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3#）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废漆渣、水帘喷漆台更换的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调漆、喷漆、晾干和刷胶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上彩工序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厂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119 吨/年。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2058 吨/年。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金雅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法开展金雅工艺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抄送: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